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坚



安 林



李云超

2021年3月30日